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民主黨對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管控建議的意見書

強積金制度由二零零零年開始實施，先由僱主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再由僱員選擇受託人計劃下不同種類的基金。現時合共有十九個強積金受託人管理超過三百個成份基金。但是，各個基金的回報及收費各異，而且收費欠缺透明度、加上個別公司的用詞、定義及收費結構迥異，令僱員難以比較基金的優劣；此外，強積金基金的收費高昂，變相蠶食僱員的強積金回報，令僱員在退休後得不到足夠保障。

近年，積金局雖然採取了不同的措施提高市場透明度，包括發布《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要求信託人發放若干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資料，以及推出一個比較平台，為市民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及最低的強積金開支比率資料。這些措施，無疑能稍為提高市場透明度，但無助降低強積金計劃的基金管理費，這是由於目前的制度，僱員仍未能擁有投資強積金的選擇權，只能在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之下選擇成份基金，因而未能因應個人需要作出真正的投資選擇。

雖然積金局曾指強積金基金及非強積金基金的成本結構基本上十分相似，但由於強積金的基金較一般基金涉及較多的手續及配套，所以強積金基金的收費亦較一般基金為高。但是，《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並沒有就收費水平作出研究，提供更多強積金收費的資料並不能解決現時收費過高的問題。因此，長遠而言，積金局除了要繼續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外，還要將強積金的投資選擇權交還給僱員，才能解決強積金收費過高的問題。

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假設僱員供款額不變、投資回報為零及強積金受託人每年收取約 2% 的行政費(現時香港強積金基金費用佔資產的百分比平均為 2.09%)，僱員在投資強積金 40 年後，大約 32% 的供款額會被蠶食。由於強積金會把回報收益作滾存投資，如果把強積金的回報計算在內，強積金被「蠶食」的百分比將會更高。可見，強積金收費與強積金的回報有密切的關係：強積金的收費愈高，強積金回報被蠶食的部份亦愈高，換言之，僱員退休後所能得到的強積金就愈少，令僱員在退休後得不到足夠的保障。

積金局建議讓僱員每年最少可行使轉移權一次，把從僱員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從而增加僱員對強積金投資

的控制。民主黨認為積金局此建議雖較過往進步，但仍未將強積金的投資選擇權真正交還給僱員，令僱員可揀選最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積金局曾經研究過另外兩個建議，包括僱員可轉移所有權益或僱員可選擇強積金計劃。雖然積金局的文件表示，這兩個建議都會使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將變得很複雜、影響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等等，然而，這些都能大大加強僱員投資選擇權，再加上現有的收費比較平台和《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增加透明度，令僱員檢視基金時，有更充分的基本知識，從而透過市場力量令基金汰弱留強，才能提高強積金的回報率及僱員的累算權益。

因此，民主黨建議：

- (一) 提高強積金計劃的成份基金收費的透明度
- (二) 協助調低強積金管理費
- (三) 把強積金選擇權真正交還給僱員，由僱員揀選最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